

2024年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生态环境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统筹协调生态文明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组织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海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二）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协调处置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以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海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减排目标的落实。贯彻执行陆地和海洋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确定大气、水、海洋等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的建议。组织申报中央、省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五）负责生态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大气、水、海洋、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排气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

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负责排污口设置管理。防止地下水污染。牵头开展区域大气和水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和重点流域、海域污染联防联控。

（六）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民用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应急管理，组织协调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协助国家、省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民用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八）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按管理权限负责组织审查全市规划环评文件，审批全市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指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九）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执行生态环境监测制度、规范和相关标准。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

网。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十）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和实施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承担碳排放交易管理等工作。协调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对外合作和能力建设。

（十一）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二）组织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十三）开展生态环境合作交流。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组织协调本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协助开展国家生态环境国际条约履约相关工作。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内设办公室、政策法规科、综合督查科、监测与科技科、自然与土壤科、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管理科、固体废物与核（辐射）安全管理科、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执法监督科、案件审理科、人事科（机关党委办公室）、重点项目服务科。

三、部门预算构成

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8,720.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0.29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0.16
		十、节能环保支出	8,030.35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720.81	本年支出合计	8,720.81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8,720.81	支出总计	8,720.81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8,720.81	8,720.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0.29	580.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9.87	579.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5.59	245.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2.85	222.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1.43	111.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2	0.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2	0.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0.16	110.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0.16	110.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3.94	83.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23	26.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030.35	8,030.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176.61	3,176.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2,778.56	2,778.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98.05	398.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09.62	109.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2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83.40	83.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6.22	26.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4,720.12	4,720.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2,960.12	2,960.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940.00	9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444.00	44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7	土壤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66.00	36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720.81	3,469.02	5,251.79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0.29	580.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9.87	579.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5.59	245.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2.85	222.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1.43	111.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2	0.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2	0.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0.16	110.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0.16	110.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3.94	83.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23	26.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030.35	2,778.56	5,251.79	0.00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176.61	2,778.56	398.05	0.00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2,778.56	2,778.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98.05	0.00	398.05	0.00	0.00	0.00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09.62	0.00	109.62	0.00	0.00	0.00	0.00
21102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83.40	0.00	83.40	0.00	0.00	0.00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6.22	0.00	26.22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4,720.12	0.00	4,720.12	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2,960.12	0.00	2,960.12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10302	水体	940.00	0.00	94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444.00	0.00	444.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7	土壤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66.00	0.00	366.00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4.00	0.00	24.00	0.00	0.00	0.00	0.00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24.00	0.00	24.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8,720.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0.29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0.16
		十、节能环保支出	8,030.35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720.81	本年支出合计	8,720.81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8,720.81	支出总计	8,720.81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珠海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720.81	3,469.02	5,251.79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0.29	580.29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9.87	579.87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45.59	245.59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2.85	222.85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1.43	111.43	0.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2	0.42	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2	0.42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10.16	110.16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0.16	110.16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83.94	83.94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26.23	26.23	0.00
[211]节能环保支出	8,030.35	2,778.56	5,251.79
[21101]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176.61	2,778.56	398.05
[2110101]行政运行	2,778.56	2,778.56	0.00
[2110199]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98.05	0.00	398.05
[21102]环境监测与监察	109.62	0.00	109.62
[2110204]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83.40	0.00	83.40
[2110299]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6.22	0.00	26.22
[21103]污染防治	4,720.12	0.00	4,720.12
[2110301]大气	2,960.12	0.00	2,960.12
[2110302]水体	940.00	0.00	940.00
[2110304]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444.00	0.00	444.00
[2110307]土壤	10.00	0.00	1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10399]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66.00	0.00	366.00
[21104]自然生态保护	24.00	0.00	24.00
[2110404]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24.00	0.00	24.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珠海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469.02
[301]工资福利支出	2,817.10
[30101]基本工资	311.30
[30102]津贴补贴	1,502.22
[30103]奖金	203.25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2.85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11.43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1.82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6.23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3
[30113]住房公积金	271.94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3.5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97.12
[30201]办公费	30.00
[30202]印刷费	1.00
[30205]水费	3.00
[30206]电费	31.42
[30207]邮电费	20.00
[30209]物业管理费	81.71
[30211]差旅费	2.0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1.00
[30213]维修（护）费	15.00
[30217]公务接待费	4.00
[30228]工会经费	17.19
[30229]福利费	58.74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35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8.58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1.12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8.80
[30302]退休费	245.59
[30305]生活补助	3.21
[310]资本性支出	6.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6.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珠海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5,251.79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241.78
[30201]办公费	11.00
[30202]印刷费	5.00
[30203]咨询费	3.00
[30211]差旅费	5.00
[30213]维修（护）费	185.26
[30214]租赁费	3.60
[30226]劳务费	22.00
[30227]委托业务费	4,739.62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1.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6.3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1
[30305]生活补助	5.5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1
[310]资本性支出	3.70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7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549.36	549.36	0.00	0.00
“三公”经费	17.35	17.35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1.00	1.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2.35	12.35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35	12.35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4.00	4.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469.02	3,469.02	3,469.02	0.00	0.00	0.00	0.00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3,469.02	3,469.02	3,469.02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817.10	2,817.10	2,817.1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7.12	397.12	397.12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8.80	248.80	248.8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5,251.79	5,251.79	5,251.79	0.00	0.00	0.00	0.00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5,251.79	5,251.79	5,251.79	0.00	0.00	0.00	0.00	
党建经费	18.30	18.30	18.30	0.00	0.00	0.00	0.00	按照要求开展2024年度党建活动，加强党员教育培训，进一步规范党员组织生活，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发挥“两个作用”搭建平台，提升基层党组织建设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及委员工作补贴	0.81	0.81	0.81	0.00	0.00	0.00	0.00	根据珠老干通【2020】3号《中共珠海市委组织部 中共珠海市委老干部局 珠海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市直单位做好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工作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要求，用于补贴书记开展工作发生的交通、通讯等费用。
法律顾问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为了提高行政处罚、行政执法和合同管理的水平，由法律顾问对合同、行政处罚、行政执法等工作提供支持，预计达到从而提高合同、行政执法和行政处罚的水平。
帮扶工作经费	7.50	7.50	7.5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扶贫工作要求设此专项。
信息化建设运维	41.01	41.01	41.01	0.00	0.00	0.00	0.00	信息化建设运维项目是保障我局信息化、办公自动化、网络安全正常运行使用的基础运维项目。内容涉及网络设备运维、更新，网络安全防护服务，信息系统运维及功能开发，市环保专网接入等10个子项目。
2024年珠海市空气质量和污染天气预报预警服务以及2023年尾款	69.50	69.50	69.50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珠海市生态环境保护暨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要求：做好大气污染物预测研判工作，加强臭氧污染精准预报，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提升大气污染精准防控和科学决策能力。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珠海市涉VOCs企业分级管理台账更新及污染应对技术支持项目尾款	19.90	19.90	19.90	0.00	0.00	0.00	0.00	1.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级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办函〔2021〕79号）要求，各城市每年组织涉VOCs企业开展分级工作，根据每年度企业上报的分级材料，开展企业评级更新工作，并向社会公布。 2. 污染天气应对技术帮扶是有效应对污染天气、提高精准防控的重要手段，2020年和2021年珠海市开展的污染天气应对技术帮扶指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成效，为更好落实2023年度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需继续开展污染应对技术帮扶工作。
“三线一单”技术保障服务项目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征求2021年度广东省环境保护责任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落地、成果数据入库已纳入年度考核。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以及《珠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珠府〔2021〕38号）要求，组建长期稳定的技术团队，切实做好技术保障。各区政府（管委会）、市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能分工做好数据更新和实施应用等要求，持续做好跟踪评估、更新调整、实施应用等工作，积极探索将“三线一单”成果在碳达峰排放、“两高”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等重点领域的应用，确保成果好用、管控、实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粤环函〔2022〕465号）明确了广东省从实施应用、更新调整、监督保障等方面对实施“三线一单”的要求。为优化完善珠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提供有力支撑。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珠海市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	26.00	26.00	26.00	0.00	0.00	0.00	0.00	珠海市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项目自2014年10月验收上线以来，系统运行稳定，目前系统和设备均已超出质保期。为了确保珠海市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项目的安全、可靠、稳定运行，自2018年起，每年需要通过以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委托专业的服务机构，对珠海市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项目进行日常的运维服务管理，确保正常、有效运行及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目前，我局委托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对珠海市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项目运维服务期将于2022年底到期。
珠海市核应急与辐射管理系统应急指挥中心运维服务	39.00	39.00	39.00	0.00	0.00	0.00	0.00	珠海市核应急与辐射管理系统核应急指挥中心项目自2014年10月验收上线以来，系统运行稳定，目前系统和设备均已超出质保期。为了确保珠海市核应急与辐射管理系统核应急指挥中心项目的安全、可靠、稳定运行，自2018年起，每年需要通过以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委托专业的服务机构，对珠海市核应急与辐射管理系统核应急指挥中心项目进行日常的运维服务管理，确保正常、有效运行及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珠海市自动监控系统新版国发软件的部署运维（2024年）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2013年以来珠海市污染源监控中心完成了核心应用软件系统安装、部署、调试、培训和应用，系统运行稳定，较好的满足了对国控重点污染源的监控、监督和管理，实现了对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排污状况、污染状况的在线监控。随着业务的不断深入、监控中心职能分工定位的逐步明晰，系统在实际运行过程中显现了一些有待改进、维护的需求，需要对该系统进行进一步的扩充，并提供持续的技术服务，服务期限为一年。为了落实原环境保护部要求全部城市必须通过统一发放的国控重点源自动监控核心应用软件实施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考核要求，开展自动监控系统新版国发软件的部署运维工作，向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采购国发软件的安装部署、网络接入、日常运维等技术服务，让企业端的数采仪通过网络直接报送至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的地市级国发软件，以符合上级的数据报送要求。
2024年移动执法环境信访系统运营维护以及2023年尾款	29.55	29.55	29.55	0.00	0.00	0.00	0.00	为使执法、信访处理过程更加流程化、标准化、规范化和智能化，开展移动执法系统运营维护，确保系统运行稳定，数据正常传输，符合上级考核要求。
环保检查（执法）工作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纪要》和《关于做好广东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的通知》（粤环督改〔2017〕1号）精神，针对《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整改责任清单》涉及我市的问题，我市逐一进行了分解并明确责任分工。为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整改工作，特制珠海市落实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实施方案。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厅字〔2017〕35号）通知要求，生态环境部门每年需对所属区域内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日常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文件质量复核技术服务项目	35.73	35.73	35.73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质量检查工作及环评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的检查工作，全面促进环评文件质量提高，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问题，达到生态环境部、广东省环境厅关于加强环评文件质量监管工作的要求。
珠海市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3-2030）编制尾款	24.00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为认真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見》和省有关工作要求，通过系统梳理总结珠海市在“十三五”期间生物多样性保护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和面临的挑战，围绕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核心问题，在资料收集、部门座谈和现场调研基础上，结合国家、省相关要求和珠海实际，对基础地理、资源环境、物种资源、关键生态系统、自然保护地、资源开发利用、社会经济等内容的分析，提出新时期珠海市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战略目标与任务，从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机制、空间网络体系、调查监测评估、开发利用、生物安全管理等方面制定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领域与行动，编制《珠海市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3-2030年）》，从而为珠海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指明方向和优先保护重点，对推动珠海市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和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024年珠海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网项目及2023年尾款	354.72	354.72	354.72	0.00	0.00	0.00	0.00	为了保障考核网19个站点监测仪器稳定运行及联网正常、管理平台正常运行，预计开展考核网19个空气站日常运行维护、监测数据成效审核以及监测联网管理平台运行维护等工作，预计达到实现对考核网19个站点监测数据稳定接收、存储、审核、统计分析与实况发布等综合性管理，全面评估考核网监测站点运维中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工作执行的成效，保障考核网监测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准度，为我市区镇两级空气质量考核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青年水库水源安全保障技术分析项目	24.00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系统调查及分析青年水库水量达标状况、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集水区土地利用现状和风险源、水质时空变化规律等情况，明晰青年水库水源安全保障存在的主要问题，分类提出持续巩固提升水源安全保障水平的建议，为后续精准从监管和工程措施等方面，开展水源地水质保障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青年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周边水文地质调查项目	96.00	96.00	96.00	0.00	0.00	0.00	0.00	为了明确西坑尾垃圾填埋场是否对青年水库造成影响，为后续处理青年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隐患问题提出解决思路，预计开展青年水库周边区域水文地质调查工作，预计达到明确判断水库与垃圾场地下水是否存在水力联系，存在水力联系则需进一步判断地下水流向和侧向补给量；同时完成地表汇流调查分析，判断垃圾填埋场与水库间地表水流动情况的目的。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代理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为了更专业应对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案件应诉工作，解决行政执法工作中的疑难问题，预计委托法律顾问代理我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案件，提供专业的法律指导意见，能以丰富的办案经验参与复议诉讼工作，更好维护司法公平公正。
珠海市核与辐射安全风险评估	83.40	83.40	83.40	0.00	0.00	0.00	0.00	为了提高珠海市核与辐射安全水平，消除环境安全隐患，我局带领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珠海市2024年核与辐射安全风险评估，核实我市核与辐射安全风险点、危险源的实际情况，为我市辐射环境安全风险管理和监督提供技术支撑，更好的保护公众的安全与健康。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国家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驻地运维和现场技术核查服务及2023年尾款	45.00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为了落实原环境保护部要求全部城市必须通过统一发放的国控重点源自动监控核心应用软件实施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考核要求，开展国家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简称“国发平台”）驻地运维和现场技术核查工作，向国发平台开发运营单位采购国发平台软件系统维护、信息管理、驻场服务、现场技术核查等技术服务，确保国发平台正常运行，数据正常上报至省生态环境厅和生态环境部，符合上级的考核要求。
珠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监督检查抽查技术支撑项目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为了提高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质量，珠海市对建设用地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开展全过程质量监督检查工作。质量监督检查工作通过市生态环境局抽查和质量检查组现场检查，实现了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从布点方案到样品采集、保存、流转、测试、采样核实的全过程质量监督检查,确保人民群众住的安心，该项工作得到了生态环境部的肯定，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简报》（2021年第4期）中作为地方典型经验进行推广。本项目工作内容是落实市局抽查工作，通过开展布点方案抽查和直接采样抽查，提升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质量，确保人民群众住的安心。
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发放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为提高公众生态环境权利意识，拟按照《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珠海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珠环2022〔105〕号）规定，对符合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条件的举报人发放20万元的奖励，以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举报各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珠海市环境质量国控自动监测站基础保障经费	26.22	26.22	26.22	0.00	0.00	0.00	0.00	为了保障环境质量国控自动监测站系统安全稳定运行，预计开展监测站房修缮，站房配套设施的维修，监测系统软件故障修复、维护与升级，监测系统网络安全检查与漏洞修复，站房安防系统运行维护，站房变压器维修与维护采购，卫生及电路检查维修支付，预计达到为我市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等考核提供及时、准确的环境质量数据。
珠海市2023年度排放源统计数据技术审核服务项目	20.15	20.15	20.15	0.00	0.00	0.00	0.00	协助开展珠海市2023年度排放源统计年报数据技术审核工作和2024年重点调查单位的排放源统计季报数据技术审核工作，提升我市排放源统计的数据质量，为环保决策、污染治理、环境质量分析等提供数据支持。
2024年度珠海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和污染天气应对技术支持项目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管理；加强中轻度污染天气应对；在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行业实施大气污染精准防控。
珠海市重点区域臭氧及VOCs溯源技术支撑服务项目	246.00	246.00	246.00	0.00	0.00	0.00	0.00	为臭氧污染防治提供靶向技术支撑；在污染预警天气及污染天气期间，为遏制污染扩散和恶化提供技术支撑；进一步化解涉VOCs等气体环境信访投诉案件，提高环境执法效率。
2024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水污染防治和省内流域生态补偿）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1. 到2025年，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90.5%，劣V类水体比例为0%，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 2. 继续与广西、江西、福建三省（区）开展跨省流域横向生态补偿工作，开展东江、北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激励政策，考核断面水质达到协议和实施方案要求。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生态环境监管与督察	116.00	116.00	116.00	0.00	0.00	0.00	0.00	1. 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补全有效传输率 $\geq$ 95%，即时有效传输率 $\geq$ 90%，确保我省自动监控传输率达到国家考核要求；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执法能力，打造适应我省现代环境治理体系要求的生态环境保护执法铁军；持续提升生态环境应急能力，全面提升我省生态环境风险管控水平。完成东江、韩江、北江干流和重要支流的南阳实践工作，完成500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技术评估。 2. 补助地市建设环境教育基地不少于7个，提升生态环境宣教能力，大力宣传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成效，为环保事业发展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3. 健全生态环境制度体系、强化技术和基础支撑、加强生态环境队伍建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2024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250.00	250.00	250.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推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提升监管与支撑能力，建设土壤污染防治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平台，使土壤与地下水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探索建立具有广东特色的自然生态保护成效评估体系和长效工作机制，开展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试点工作。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技术服务。开展美丽湾区理论前言和应用实践技术支撑。
2024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固体废物与化学品污染防治	444.00	444.00	444.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无废城市”建设，持续提升我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和水平，探索开展新污染物治理和化学品环境监管，按期完成国家要求的重金属污染防治任务。
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与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资金-大气污染防治与应对气候变化	2,250.00	2,250.00	2,250.00	0.00	0.00	0.00	0.00	1. 通过推动污染物减排和能力建设，巩固蓝天保卫战成果，持续推进我省空气质量改善。 2. 促进企业减污降碳、绿色转型，促进全国碳市场和试点碳市场可持续发展；提高全省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中央污染防治资金-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	620.00	620.00	620.00	0.00	0.00	0.00	0.00	结合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地下水环境状况初步调查结果，开展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与风险评估工作，完成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查清园区地下水污染源及污染羽分布特征，评估园区及周边地下水水质和污染状况，分析地下水污染成因；开展园区地下水环境风险及人体健康风险评估，建立园区地下水污染溶质运移模型，预测地下水污染扩散趋势及对周边敏感受体影响；完善园区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健全园区地下水分级分类监管体系，推动地下水污染持续扩散有效控制，保障居民用水安全。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8,720.81万元，比上年增加4,524.3万元，增长107.81%，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上级部门下达的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支出预算8,720.81万元，比上年增加4,524.3万元，增长107.81%，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上级部门下达的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7.35万元，比上年增加2.35万元，增长15.67%，主要原因是车辆使用时间较长，车辆损耗增加了车辆运行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1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2.3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35万元，比上年增加2.35万元。）比上年增加2.35万元，增长23.5%，主要原因是车辆使用时间较长，车辆损耗增加了车辆运行经费；公务接待费4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

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549.36万元，比上年增加25.49万元，增长4.8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了，对应增加了行政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5,161.18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6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5,155.18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4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4,878.37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3,150.84平方米，车辆4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5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6万元，主要是购置复印机和扫描枪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2024年珠海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网项目及2023年尾款	354.72	为了保障考核网19个站点监测仪器稳定运行及联网正常、管理平台正常运行，预计开展考核网19个空气站日常运行维护、监测数据成效审核以及监测联网管理平台运行维护等工作，预计达到实现对考核网19个站点监测数据稳定接收、存储、审核、统计分析与实际发布等综合性管理，全面评估考核网监测站点运维中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工作执行的成效，保障考核网监测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准度，为我市区镇两级空气质量考核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珠海市重点区域臭氧及VOCs溯源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246.00	为臭氧污染防治提供靶向技术支撑;在污染预警天气及污染天气期间，为遏制污染扩散和恶化提供技术支撑;进一步化解涉VOCs等气体环境信访投诉案件，提高环境执法效率。
2024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水污染防治和省内外流域生态补偿）	200.00	1. 到2025年，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90.5%，劣V类水体比例为0%，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2. 继续与广西、江西、福建三省（区）开展跨省流域横向生态补偿工作，开展东江、北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激励政策，考核断面水质达到协议和实施方案要求。
2024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生态环境监管与督察	116.00	1. 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补全有效传输率 $\geq 95\%$ ，即时有效传输率 $\geq 90\%$ ，确保我省自动监控传输率达到国家考核要求；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执法能力，打造适应我省现代环境治理体系要求的生态环境保护执法铁军；持续提升生态环境应急能力，全面提升我省生态环境风险管控水平。完成东江、韩江、北江干流和重要支流的南阳实践工作，完成500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技术评估。2. 补助地市建设环境教育基地不少于7个，提升生态环境宣教能力，大力宣传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成效，为环保事业发展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3. 健全生态环境制度体系、强化技术和基础支撑、加强生态环境队伍建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2024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250.00	开展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推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提升监管与支撑能力，建设土壤污染防治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平台，使土壤与地下水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探索建立具有广东特色的自然生态保护成效评估体系和长效工作机制，开展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试点工作。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技术服务。开展美丽湾区理论前言和应用实践技术支撑。
2024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固体废物与化学品污染防治	444.00	开展“无废城市”建设，持续提升我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和水平，探索开展新污染物治理和化学品环境监管，按期完成国家要求的重金属污染防治任务。
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与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资金-大气污染防治与应对气候变化	2250.00	1. 通过推动污染物减排和能力建设，巩固蓝天保卫战成果，持续推进我省空气质量改善。2. 促进企业减污降碳、绿色转型，促进全国碳市场和试点碳市场可持续发展；提高全省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2024年中央污染防治资金- 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地下水 环境状况详细调查	620.00	结合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地下水环境状况初步调查结果，开展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与风险评估工作，完成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查清园区地下水污染源及污染羽分布特征，评估园区及周边地下水水质和污染状况，分析地下水污染成因；开展园区地下水环境风险及人体健康风险评估，建立园区地下水污染溶质运移模型，预测地下水污染扩散趋势及对周边敏感受体影响；完善园区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健全园区地下水分级分类监管体系，推动地下水污染持续扩散有效控制，保障居民用水安全。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